

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6,338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264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3,585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50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3,25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 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70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7,2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14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62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70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82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7,2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14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62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 1,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791,0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98%；反对 1,12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7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70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8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7,2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14%；反对 1,110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62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9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5%；反对 1,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3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793,250 股，占该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36%；反对 1,124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4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6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15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1%；反对 1,660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7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56,72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70%；反对 1,660,72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06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7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1,72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5%；反对 2,387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0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29,52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941%；反对 2,387,92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36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8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、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406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5992%；反对 2,41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505,02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403%；反对 2,412,42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373%；弃权 19,5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9. 逐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/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/津贴标准的议案》**

### **子议案 9.1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何佳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81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1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2、董事牛鸿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94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3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4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3、董事林茂亮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94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3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4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4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赵久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88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5、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9.6、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3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9.7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3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0. 逐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**

#### **子议案 10.1 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94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3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4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10.2 监事杨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10.3 监事刘优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10.4 监事会主席（时任）周鹏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94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3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4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10.5 监事（时任）林诗华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1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4,4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17%；反对 1,30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6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57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8%；反对 1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73,7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38%；反对 1,243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3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74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6%；反对 1,0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2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48,2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87%；反对 1,069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8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94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79%；反对 3,8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9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040,1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486%；反对 3,877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29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赵久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9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92%；反对 1,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85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790,95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92%；反对 1,126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85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5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6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8%；反对 1,1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764,550 股，占该等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35%；反对 1,152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41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